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7日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通过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公司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八）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每位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除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监事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并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二）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董事、各部门及有关人员提供必要协助及相关资料，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拒绝、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 （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 （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 （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九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
- （三）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出席会议的规定；

（四）维护和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收受贿赂，不得违规泄露公司的秘密；

（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监事的权利、义务的责任，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六）股东大会要求监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解任：

（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监事会包括二个股东代表监事和一个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请求时；
- （四）适用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四）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签署监事会有关文件；
- （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有关监事会的事务性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

#### 第四章 会议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公开谴责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监事会临时会议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通知。通知以监事留存于公司的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事由或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五章 会议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 (一) 监事会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的顺序进行逐项审议；

(二) 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

(三) 监事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举手表决或以书面形式投票表决。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四) 监事会现场召开会议时，在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票统计结果；其他方式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室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会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